攀东农交水〔2022〕22号

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

关于下达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计划

的通知

银江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1年第二批公路投资计划（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计划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启动项目建设。**请你单位收到计划文件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进行公示（存留公示照片）。并作为实施主体，抓紧开展前期工作，项目可参照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建议审批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发改农经〔2021〕 43号）要求，实施简易审批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**务必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工作，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工。项目名称、路线不得更改，建设里程不得低于任务下达里程（详见附件1）。**

**（二）技术标准。**按照部颁布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/T3311-2021），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.5米，路面类型宜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，并严格落实“三同步”制度，同步建设必要的桥涵、排水、挡防和交安等设施，以及按规范设置错车道。

**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**严禁将补助资金挤占或挪作他用，滞留资金，拖欠农民工工资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/公里，具体金额将根据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安排，待项目完工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交工资料后划拨。

三、加强工作协作

为确保项目能够正常推进，请及时落实项目负责人员，加强与我局沟通协作，共同解决项目推进问题。

附件：1.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明细表

2.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建议审批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发改农经〔2021〕 43号）

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

 2022年3月4日

（联系人：崔业晨，电话：13550911256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